

标段编号: 2409-440307-04-01-77920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园山街道保安小学足球场西侧边坡等3处危险边坡治理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3日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炳锋 075529167688
主项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175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吴炳锋占 80%	吴宏斌占 20%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949574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
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
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 · 企业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
| · 注册资本: 12800.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
|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2703 | |
| ·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设备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补强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版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版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9年06月18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吴炳锋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吴宏斌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吴炳锋 执行董事	吴宏斌 监事	吴炳锋 总经理
-------------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修正案			2022年3月11日
2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0-09-07	2022-03-09	2022年3月11日
3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工... 更多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工... 更多	2022年3月11日
4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18-02-06	2020-09-07	2020年9月9日
5	章程			2020年9月9日

■ 其他证照登记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治所		2016年12月6日	

共查到1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商标)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 ^{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1	44030020221004	2022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	44030020221004	2022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	定向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	2022-10-31	详细

共查到1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暂无协助删除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前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后页

■香港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新天泽诺丁的使命

□ □ □ □

■ 第316節 宗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暂无信誉信息

四〇九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	------	------	------	------

四〇其略記〇列傳其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查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6月28日	查看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6月30日	查看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8月22日	查看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7月29日	查看
5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6月28日	查看
6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6月24日	查看
7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5月27日	查看
8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6月17日	查看
9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3月23日	查看
10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6日	查看
11	2013年度报告		查看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吴宏斌	3760.0	0.0	知识产权	2560.0	2017年11月23日	2015年6月6日				
			知识产权	1200.0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6月6日				
吴炳锋	15040.0	0.0	知识产权	10240.0	2017年11月23日	2015年6月6日				
			知识产权	4800.0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6月6日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企业标准信息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www.qybz.org.cn ）完成注册填报！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1		企业登记注册	2009年6月18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	查看 更多
2		企业登记注册	2020年9月9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	查看 更多
3	2022000532960037	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2022年11月25日	2027年11月25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建筑废弃物排放	查看
4	2022000336280025	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2022年2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建筑废弃物排放	查看
5	2021000437390345	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2021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2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建筑废弃物排放	查看

共查询到 85 条记录 共 17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17](#)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炳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炳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炳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序号	冒名登记事项	当事人姓名	冒名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处理结果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共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强制注销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公告日期	详情
暂无强制注销公告信息				

共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合并/分立公告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期限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合并/分立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减少注册资本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解散事由信息							
序号	解散事由	公示日期	状态	详情			
正在加载, 请稍候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作出终止歇业决定日期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自	公告日期至	详情			
暂无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注销备案/公告信息							
序号	清算组备案日期	债权人公告日期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注销备案/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序号	是否正副本	副本编号	声明内容	声明日期	是否补领	补领日期	状态
暂无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667050655P，法定代表人：吴炳锋，440582197502136334，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宝安区尖岗山招拍项目（宗地号 A012-0112）项目（地基与基础），合同价：15184.70258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8.30；

2、工程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价：7778.458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9.13；

3、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 A012-0112）边坡支护工程，合同价：6293.284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8.6；

4、工程名称：里城玺樾山花园 5~9 号楼、14 号楼、15 号楼边坡工程，合同价：2276.219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8.10；

5、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华昱花园后侧挡墙隐患治理工程，合同价：436.854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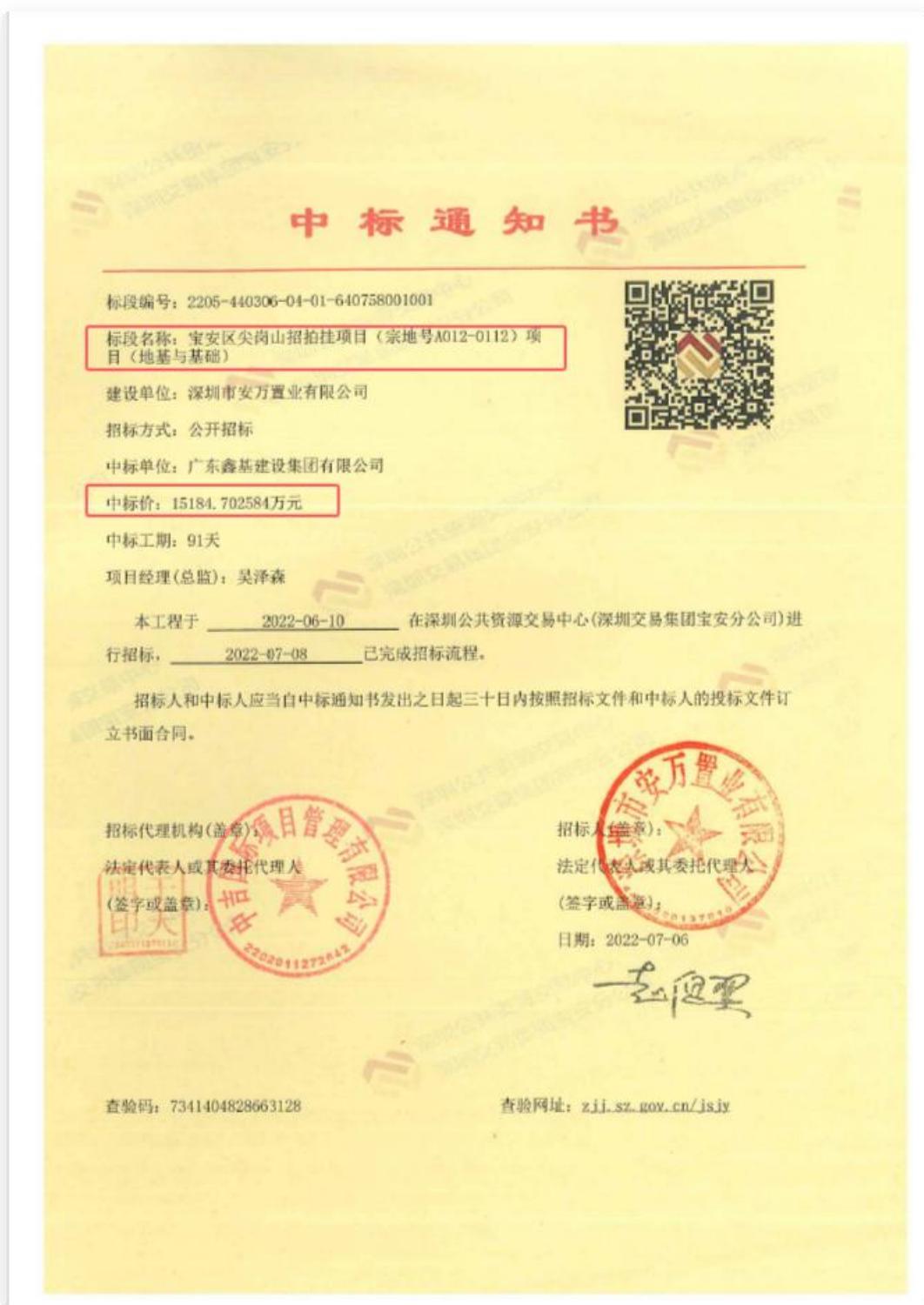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以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以统计此项业绩。

1、宝安区尖岗山招拍项目（宗地号 A012-0112）项目（地基与基础）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AW-施工-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

项目(地基与基础)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发包人: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项目（地基与基础）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30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5320.53 平方米，其中：居住及商业用地 51869.87 平方米、教育用地 16301.30 平方米、无偿配建绿地面积 4000 平方米，道路面积 13149.33 平方米（其中无偿配建 4139 平方米）；居住及商业 3 宗地块容积率分别 3.4、2.8、3.4，计容面积 189575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含税(大写) 壹亿伍仟壹佰捌拾肆万柒仟零贰拾伍元捌角肆分(¥151847025.84 元)

(含 9% 税); (其中基坑支护: 57361756.12 元、土石方: 44564013.19 元、基础: 49921256.53 元)

不含税(大写) 壹亿叁仟玖佰叁拾万零玖仟壹佰玖拾捌元零贰分(¥139309198.0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叁万陆仟玖佰肆拾元伍角贰分(¥3036940.5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10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时间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广东鑫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H2Y80E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大梅沙社区
环梅路 33 号万科国际会议中心西
208-A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健翼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万科大厦 27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吴炳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5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证明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业务办理专用章

证书号: 2022-09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与广泰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192.57693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项目经理	吴泽森	注册证书号:	粤144192007917
项目总监	胡志强	注册证书号:	44001475
备注	范围: 基坑支护; 土石方;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		
交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手续的,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证明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年08月25日
业务办理专用章

证书号: 2022-124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未来之光家园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992.125653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项目经理	吴泽森	注册证书号:	粤144192007917
项目总监	胡志强	注册证书号:	44001475
备注	范围: 基础;		
交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手续的,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12-202200282

深地名许字 BA202210400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未来之光家园	汉语拼音	WEILAIZHIGUANG JIA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用地面积	98081.84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新安街道大宝路东面广盛路南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2-1001(合), 2022-1001(补1)			
宗地代码	440306006001GB00360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012-0112			
命名含义	旨在开发建设含商品房住宅、社区商业、幼儿园、社区文化等公共配套等多种配套的满足未来人居想象的综合型住区, 打造深圳未来理想综合住区的理念, 同时也表示商业、交通等配套的开发建设对区域生活方式带来的革新, 故名。					
复意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006001GB00360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未来之光家园”,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未来之光家园”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未来之光家园”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22-07-08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方置业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深路与广泰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98081.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192.57 69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鑫
副组长	陈涌
组员	唐慧宇、吴泽森、朱玉清、李江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鑫	陈涌、唐慧宇、吴泽森、朱玉清、李江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资料	钟婷	陈文娟、陈堪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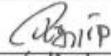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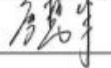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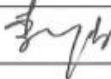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统计	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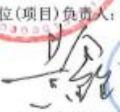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鑫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3	陈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4	唐慧宇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5					
6	吴泽森	广东森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8	龙世德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10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12	陈伟	深圳市华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安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30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未来之光家园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未来之光家园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与广泰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98081.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4992.125 65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YJG20220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鑫
副组长	陈涌
组员	唐慧宇、吴泽森、龙世德、李江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鑫	陈勇、唐慧宇、吴泽森、龙世德、李江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钟婷	陈文娟、陈堪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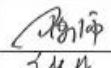


* GD-E1-914/4 *

2014-01-01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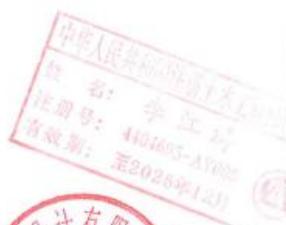
GD-B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鑫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3	陈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4	唐慧宇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5					
6	吴泽森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8	龙世德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10	李江涛	深圳市大舟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中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中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中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锐 2024年8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海平 2024年8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泽森 2024年8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锐 2024年8月30日

1-600-51-8114/01

四 跳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说明</p> <p>一、工程概况</p> <p>深宝安区尖岗山A012-0112地块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用地北侧临深莞惠快速通道，南侧无建筑物，东侧无建筑物，西侧为现状山体。本工程地基土层下有砂层、水层、雨层、地下水层、风化带。</p> <p>地质概况说明：拟建场地土层下有砂层、水层、雨层、地下水层、风化带。</p> <p>24.20~30.95m，含厚度约0.12-10m，场地东侧山体南侧在一批道路路基，根据规划标高在建设过程中将形成一批道路路基，需对它们进行水文处理，该处土层总厚度为52.63m，支护强度2.0~2.6m。</p> <p>深宝安区尖岗山A012-0112地块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地基土层下有砂层、水层、雨层、地下水层、风化带。</p> <p>二、设计依据</p> <p>2.1. 《深宝安区尖岗山A012-0112地块项目土工勘探报告》（详勘报告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6；</p> <p>2.2. 深宝安区尖岗山A012-0112地块项目总平面图，甲方提供，2022/05；</p> <p>2.3. 地质剖面图，甲方提供，2021/12；</p> <p>2.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JGJ12-2012)；</p> <p>2.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T16-20-2016)广东省标准；</p> <p>2.6.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 JGJ02-2020)深圳市标准；</p> <p>2.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497-2019)；</p> <p>2.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国家行业标准图集11SG814；</p> <p>2.9.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0330-2013)；</p> <p>2.10. 《基槽土体抽气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2015版)；</p> <p>2.11. 《基坑支护设计规范》(JGJ12-2008)；</p> <p>2.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p> <p>2.13. 《基坑支护设计规范》(JGJ16-2016)；</p> <p>2.14. 深圳市土石方工程设计规范》(SJG 85-2020)；</p> <p>2.15. 《基土工程与地基处理上层建筑土石方工程规范》(GB50086-2015)；</p> <p>2.16. 《基土工程与地基处理上层建筑土石方工程规范》(GB50024-2015)；</p> <p>2.17. 《基坑围护及降水设计规范》(JGJ128-2012)；</p> <p>2.18. 《深宝安区尖岗山A012-0112地块项目土工勘探报告》(DBS0202-2018)；</p> <p>2.19.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51351-2019)；</p> <p>2.2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T 16-20-2019)；</p> <p>2.21.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技术规程》(JGJ120-2009)；</p> <p>2.22. 《深宝安区尖岗山A012-0112地块项目土工勘探报告》(JGJ1429-2018)；</p> <p>2.23. 《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范》(GB50503-2021)；</p>	<p>2.24. 广东省勘察设计用孔桩标注的通知(粤建审字[200349 号])；</p> <p>2.25.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府规〔2018〕2号文件)。</p> <p>三、专家意见及答复</p> <p>(一) 设计部分</p> <p>1. 复核拟建地基施工过程中中途切削时就地驳杆(桩)工况对临时边坡的稳定性；答复：已复核。</p> <p>2. 适当增加人工孔桩施工平台宽度，并补充安全防护措施要求；答复：人工孔桩施工平台宽度已增加至7.0m，已补充安全防护措施。</p> <p>(二) 基坑部分</p> <p>1. 建议取消G1-G6剖面系土抽排，统一采用钢板桩支护；答复：已取消，统一采用钢板桩支护。</p> <p>2. 建设单位若系土抽排增加系土抽排；答复：已取消。</p> <p>3. 4#-6#边坡建议增加挂网喷挂土层，锚索可采用钢丝；答复：已修改。</p> <p>四、地基土工程条件</p> <p>根据勘探报告，拟建场地的土层主要有第四系人工填土层、第四系冲积洪积层、下伏基岩层。第四系土层，其厚度约在土层下部的岩层描述如下：</p> <p>4.1. 基础系土层(3#)</p> <p>(1) 采土层：黄褐、褐黄、深褐、暗褐，主要为含砂砾石土组成，不均匀块状块砾石碎石层，直倾-直立-缓-15cm，大块可大于50cm，偶有风化壳，各片有风化壳、砂层、淤泥层、漂砾层。厚度约0.5-1.0m，偶有风化壳及风化壳上层风化壳，风化壳厚度约0.1-0.2m，风化壳下部，不规则砾层，该层主要分布于拟建场地西南部，厚1.8-6.6m，进行重锤击数为锤击数27次，修正后N_{63.5}=2.9-6.7击，平均4.4击。</p> <p>(2) 采土层：黄褐、褐红、褐红色，风化主要以砾石土为主，底层夹有风化木根，稍湿-稍干，风化壳，自然风化壳或风化壳，未见风化壳，单根风化壳厚0.1m，风化壳厚度约0.1-0.2m，偶有风化壳及风化壳上层风化壳，风化壳厚度约0.1-0.2m，风化壳下部，不规则砾层，厚0.5-7.2m，进行重锤击数为锤击数3-7击，平均5.0击。</p> <p>4.2. 岩土系统识别</p> <p>拟建地基土：黄褐、褐色、暗褐、深褐、暗褐，可塑，含有少量石英质砾，切削稍光滑，干强度高，韧性高，无崩解性，直倾-直立-缓-0.9-1.6m；差强度0.6-0.65m 厚度21.66-52.74m，层厚层厚1.2-13.0m 厚度15.75-59.54m)。进行标准贯入试验41次，实测锤击数为6-15次，平均6.0击。</p> <p>4.3. 第四系冲积层</p> <p>(1) 有机质土层：灰黑色，褐色，饱和状态，有有机质含量为5%，味具腥臭味，底含少量细砂，厚层状结构，偶有风化壳及风化壳，风化壳厚度约0.1-0.2m，风化壳下部，不规则砾层，厚0.0-10.0m 厚度18.19-42.63m，层厚层厚3.0-14.9m (含厚度15.69-39.03m)，进行标准贯入试验21次，实测锤击数为3-6次，平均4.6击。</p>
---	--

2、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公司为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1-05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柒拾捌万肆仟伍佰捌拾捌元整，小写：77,784,588.00 元。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连同贵公司送回的投标书及原招标书文件、与双方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确认的有关修改，将作为该项工程有效的合同文件。如贵司未在上述时间内与我司签订合同的，视为贵司放弃中标资格，本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



深圳市新晋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日

SFD-2015-0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悦景路交汇处西北侧

发包人: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悦景路交汇处西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用地面积约 27080m², 建筑面积约 32.8 万平方米(最终以政府批准的建筑面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详见下表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柒仟柒佰柒拾捌万肆仟伍佰捌拾捌元(¥77784588.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71362008.00 元, 税金 ￥642258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伍仟陆佰玖拾贰元(¥ 1555692.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35261122E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

区供销社工业区 16 号 301

道万科大厦 2703

邮政编码: 518116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1581500052553439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5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01-05地块土石方
工程名称：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72



工程名称	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01-05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悦景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27080.36m ²	工程造价 7778.4588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70-03-016530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FJ2021088-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代卫东
副组长	刘汝权、李骥、臧凯、刘思佳、金吉
组员	冯云、周泽洪、李聪、曾致、胡海清、陈健汝、李奕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代卫东	刘汝权、李骥、臧凯、刘思佳、金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臧凯	冯云、周泽洪、李聪、曾致、胡海清、陈健汝、李奕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代卫东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代卫东
2	刘汝权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经理	刘汝权
3	周泽洪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项目资料员	周泽洪
4	李璐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李璐
5	冯云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冯云
6	曾致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曾致
7	刘思佳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刘思佳
8	金吉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金吉
9	李骥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李骥
10	胡海清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胡海清
11	陈健汝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监理资料员	陈健汝
12	臧凯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臧凯
13	李奕章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李奕章
14	张兴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兴
15	吴殿城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吴殿城
16	魏德林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检员	魏德林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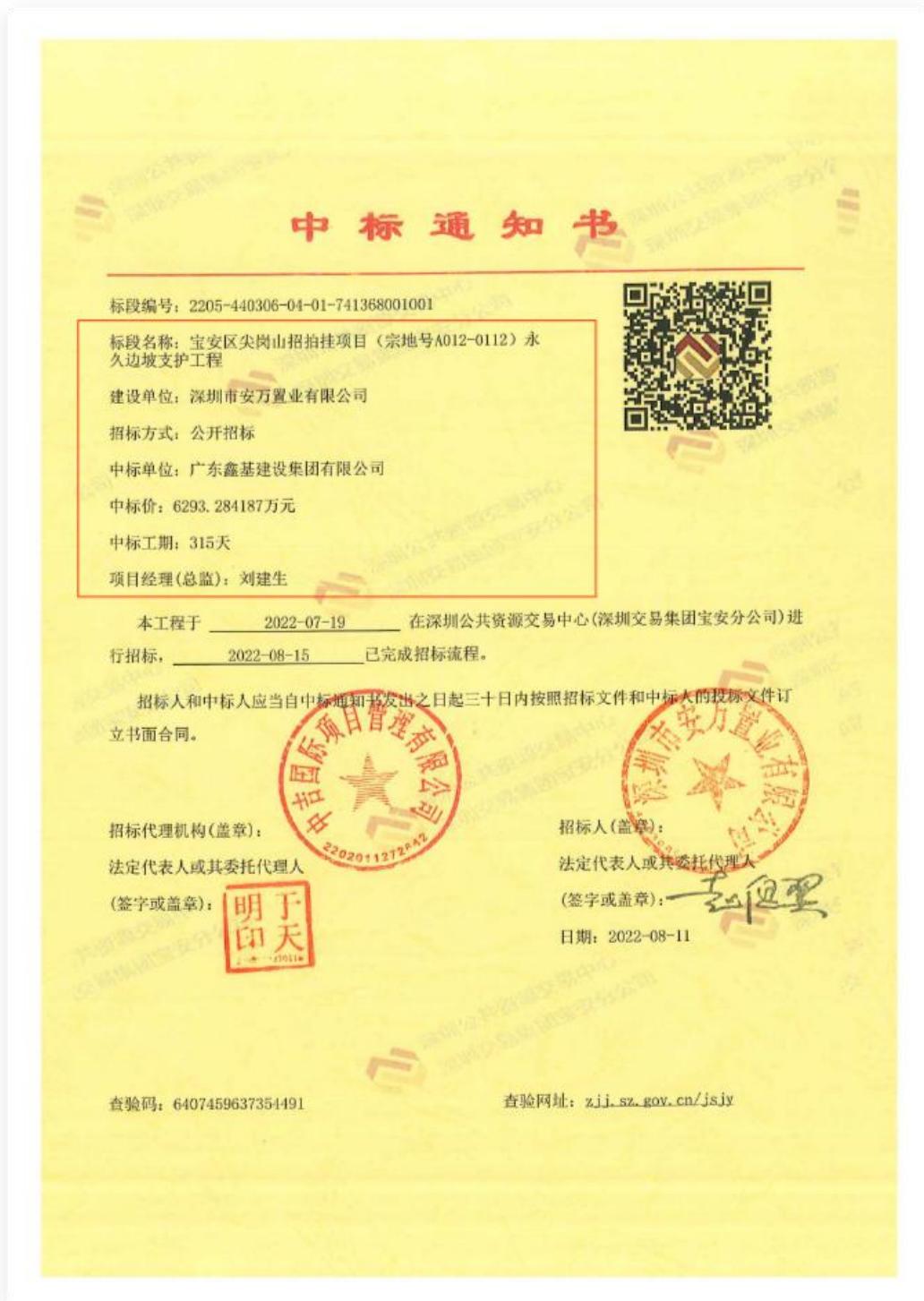
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01-05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该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完成。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初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麦 骊 44030423403 有效期2024.05.20  (公章)	设计单位: 金 吉 440407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 震  2024年9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公章)

* GD-E1-914/6 *

3、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边坡支护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AW-施工-0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 (宗地号: A012-0112)

边坡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发包人: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边坡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30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5320.53 平方米，其中：居住及商业用地 51869.87 平方米、教育用地 16301.30 平方米、无偿配建绿地面积 4000 平方米，道路面积 13149.33 平方米（其中无偿配建 4139 平方米）；居住及商业 3 宗地块容积率分别 3.4、2.8、3.4，计容面积 189575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边坡支护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含税(大写) 陆仟贰佰玖拾叁万贰仟捌佰肆拾壹元捌角柒分(¥62932841.87 元)(含9%税);

不含税(大写) 伍仟柒佰柒拾叁万陆仟伍佰伍拾贰元壹角柒分(¥57736552.1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玖仟零捌拾捌元玖角叁分整(¥1429088.9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时间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H2Y80E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大梅沙社区环梅路 33 号万科国际会议中心西

208-A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偲翼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 27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吴炳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5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边坡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边坡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与广泰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293.284 187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5/8/1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鑫
副组长	胡志强
组员	唐慧宇、刘建生、朱玉清、李江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鑫	胡志强、唐慧宇、刘建生、朱玉清、李江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钟婷	郑东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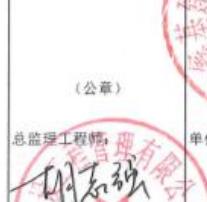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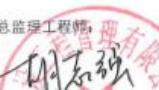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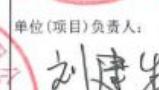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鑫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鑫
2					
3	胡志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胡志强
4	唐慧宇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唐慧宇
5					
6	刘建生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建生
7					
8	龙世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龙世德
9					
10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江涛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技术资料齐全，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符合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8月6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8月6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8月6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8月6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8月6日
--	--	--	--	--


* GD-E1-914/6 *

4、里城玺樾山花园 5~9 号楼、14 号楼、15 号楼边坡工程

LC-CG-006-F12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司“里城玺樾山花园 5~9 号楼、14 号楼、15 号楼边坡工程”的招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我司招标决策委员会评审决定，由贵司中标。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到我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18 号中航沙河工业区 2 号楼 4 层
电话：0722-8267098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LCXYS-02Q-施2-108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里城玺樾山花园 5~9 号楼、14 号楼、15 号楼 (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社区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深岛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岛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里城玺樾山花园 5~9 号楼、14 号楼、15 号楼(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里城玺樾山花园 5 号楼-9 号楼、14 号楼、15 号楼(边坡工程),边坡支护长度约为 327.60m, 支护高度约为 1.50~33.70m。场地原始地貌为高台地~低丘陵及山间冲沟地貌, 后经人工挖填改造, 原地貌已不复存在。现地形整体呈北高南低走势, 起伏较大。北侧及南侧为削山形成的边坡, 坡体稳定, 无支护。西侧为场地现入口, 通过松花路与山下松元头工业区相连。勘察期间, 实测场地 222 个孔的孔口地面高程, 高程介于 50.46~90.30m, 最大高差为 39.84m;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为: 边坡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3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陆万贰仟壹佰玖拾叁元贰角叁分 (¥22,762,193.2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零壹仟叁佰贰拾捌元伍角 (¥401,328.5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机构备案完成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里城玺樾山花园5-9号楼、14号楼、16号楼(涉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岛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14年8月10日

发出日期: 2014年8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里城玺樾山花园5-9号楼、14号楼、15号楼（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	吉华街道三联社区文樾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边坡支护长度约为327.60m, 支护高度约为1.50~33.70m	工程造价（万元）	2276.219323万元
结构类型	锚杆+锚索+格构梁+挡土墙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2105-440307-04-01-442266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LG2102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岛实业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2014年6月1日	GB 50330-2013	合格
建筑工程基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018年10月1日	GB 50202-2018	合格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015年9月1日	GB 50202-2002	合格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标准	2020年6月1日	GB50497-2019	合格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2005年8月1日	CECS22: 2055	合格
设计图纸	2021年5月10日	/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等的各项内容（如锚杆、锚索、格构梁、排水沟、挡墙等施工任务）。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控制各个施工环节，工程圆满完成，所有的原材料、焊接、机械连接、锚杆及锚索拉拔检测、挡土墙地基触探等均满足设计要求，边坡监测满足要求，各项程序均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备安装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左人宇 注册号：4403304-AY004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无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张正东 注册号：33010577 有效期：2024-09-21 2024年8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姓名：韩季康 注册号：粤151161624886(00) 建筑专业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广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10日

5、布吉街道华昱花园后侧挡墙隐患治理工程



XJ-166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华仁律
已法律审核 审核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华昱花园后侧挡墙隐患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华昱花园后侧挡墙隐患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布吉街道华昱花园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布吉街道华昱花园北侧。治理边坡长约 161 米，高 8 米，为人工开挖形成的土质边坡，现状采用毛石挡墙支护。本次工程拟在挡土墙墙顶新建一排抗滑桩，桩径 1.2 米，桩长 15-19 米，桩顶以冠梁相连；现状挡墙墙面新增 30cm 钢筋混凝土板；挡墙墙顶、墙脚新建截、排水沟；挡墙墙面采用攀爬植物（爬山虎等）绿化。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抗滑桩 81 根、混凝土面板 1288 平方米、冠梁 161 米等。工程量以实际施工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布吉街道华昱花园北侧。治理边坡长约 161 米，高 8 米，为人工开挖形成的土质边坡，现状采用毛石挡墙支护。本次工程拟在挡土墙墙顶新建一排抗滑桩，桩径 1.2 米，桩长 15-19 米，桩顶以冠梁相连；现状挡墙墙面新增 30cm 钢筋混凝土板；挡墙墙顶、墙脚新建截、排水沟；挡墙墙面采用攀爬植物（爬山虎等）绿化。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抗滑桩 81 根、混凝土面板 1288 平方米、冠梁 161 米等。工程量以实际施工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陆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肆角叁分 (¥4368541.4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玖仟零柒拾玖元柒角捌分 (¥ 109079.7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端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
科大厦 2703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822821896

传真: 0755-29167168

电子信箱: 52582713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59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华昱花园后侧挡墙隐患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华昱花园后侧挡墙隐患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436.854143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48-01-017218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440307-48-01-01-721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王小湖</p> <p>注册号: 4404304-AY003</p> <p>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监理单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施工单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设计单位</p> </div>	

项目负责人近3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何巨杰

- 1、工程名称：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合同价：7690.019646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21。
- 2、工程名称：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工程，合同价：4397.370915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21。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1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以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以统计此项业绩。

1、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司“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招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由贵司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仟陆佰玖拾万壹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捌分整（¥76901964.68 元），（含税率 9%），工期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到我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名称：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村前路 1 号 402
电 话：0755-29955191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就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项目开发建设占地面积 18507 m², 用地面积为 13959.0 m², 容积率 6.0, 规划计容面积为 83754 m²,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2394 m² (含安居型商品房 55937 m², 需做精装修), 商业服务设施 1000 m², 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 10360 m²; 地下工程三层, 基坑支护深度 13 米, 地下建筑面积 36450 m², 建筑面积总和 123441.00 m²。本项目共计 4 栋超高层, 上部建筑总高约 130 米。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工业区炮台路 31 号道

1.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等,本工程为图纸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中包含的所有项目及施工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措施费、税金、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机械进场费、场外运输费、各项行政收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防疫费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监测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排污费用、降排水费用、办理各项审批许可手续费用、维修、资料、资料移交、与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现场施工场地不具备条件的材料二次倒运、成品保护、后期维修、不可预见的风险及配合甲方抢工期的施工费等全部相关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1.4 施工进场条件和周边环境:承包方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当地的有关规定,当地及周边市场和行业等状况,工程当前的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甲方目

前的项目准备情况，全部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地上和地下情况，通讯设施，现场条件，生活条件等。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 2.1 承包范围：由乙方按照其设计经审图公司（专家评审通过）审定的基坑支护图纸、基础施工图和甲方要求，包施工方案优化（若有）、包深化设计（若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办妥政府部门申报/报建/许可手续中涉及乙方的相关事宜、包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包政府验收备案（若有，下同）和发包人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维保等，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接驳人，基坑支护施工、桩芯土方（或泥浆）外运弃置工程施工、基坑土石方大开挖、基础及基坑土方回填夯实、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夯实、基坑支护验收、工程保修等。
- 2.2 甲方委托乙方为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鸿大新城城市单元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优化设计、施工方案评审（专家评审）及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检测配合（包括人工、机械及小型设备）、报验等相关工作内容。
- 2.3 施工方案：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并提交专家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人员安排、施工进度安排、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等。
- 2.4 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对支护设计的图纸与甲方工程部就现场土石方开挖情况作进一步沟通，并就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布置及相邻建筑地下室外边线等作详细了解。
- 2.5 乙方承诺作为本工程承包单位，是在已充分勘察现场、了解并知晓现有场地条件、甲方项目进展、现场施工条件、前期施工质量的基础上，经过了全面、详细评估并认可的情况下接受甲方的委托，接受现状并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2.6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表清理，包括树木砍伐、树桩基挖除及灌木、杂草、农作物、垃圾清理等内容，所有清表垃圾均需外运弃置。
- 2.7 基坑/地下室土石方开挖、装运，原有建筑物基础破碎、清理、外运，淤泥、流沙的开挖、清运，多余土石方外运，零星土石方工程（如甲方要求乙方配合完成的道路、场地平整等），为可能需要配合的零星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台班。
- 2.8 土方开挖过程中地下障碍物的处理、挖运及文物的保护；挖土场地内及卸土场地临时道路铺设、维修；挖机无条件配合桩基及基坑支护施工单位的支撑等施工、工期赶工、

按基坑支护工期投入满足节点完成时间的相应机械来完成工作面、每层锚索按基坑支护单位要求及规范不能超挖少挖土方；土方施工坡道、基坑边坡的防雨防塌加固和防护；负责协调村民、城管等政府部门的关系及场外公用道路大门口的清理，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如土方外运证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夜间施工手续的办理；保护立柱桩措施；负责土方外运及土方处理（包括卸土区及土方存放区域由乙方自行负责）；负责挖土过程中铺路基、超深部位特殊机械、钢板措施费用；有关土方工程其他事项等等。

2.9 乙方要达到政府环保要求，承担因土方单位原因导致相关部门的罚款及甲方损失，包括不限于现场洒水、裸露土覆盖、外运车辆进出清洗等。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 3.1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制订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甲方的要求为依据。
- 3.2 乙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应符合甲方验收合格标准，合格率需达到 100%。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爆桩、偏桩、补桩、截桩等问题而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3 乙方施工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工程质量要求，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文件、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
- 3.4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为全新产品，随附有原厂证明和质量合格证书，并确保环保标准达到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范要求。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3.4.1 施工用各类乙供材料和设备，乙方均需向甲方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监理审核、甲方审定并封样后方可采购与使用。
 - 3.4.2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监理或甲方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 3.4.3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

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合格、齐全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体系的任何方面随时进行审查，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 3.5 质量不合格：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此外，乙方工程质量虽然通过相关验收，但如果出现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无条件负责修复，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由此予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价款，下同）中直接扣除前述费用及损失款额。
- 3.6 工程质量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协商采用共同认可的具备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鉴定费用等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均有责任的，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若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仍未能与甲方就鉴定机构的选取达成一致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甲方有权自行选定具备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其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同意届时不会以未经其同意为由而拒绝承认鉴定结果。
- 3.7 质量责任：对于施工工程中形成成品、半成品的工序，其质量若达不到设计或规范要求，达不到本项目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质量违约/赔偿责任，该等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款项中进行扣除。
- 3.8 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违规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含税）：

4.1.1 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金额为 70552261.17 元，税金 9%（专用增值税发票）为 6349703.51 元，合计总价为：柒仟陆佰玖拾万壹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捌分整（¥76901964.68 元）。增值税率为 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如后续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上述条款同样适用。

4.2 合同价款说明：上述合同总价包括施工范围内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已综合考虑市场

- 4.4.6 包括洗车槽、地铁一侧支护桩的施工工艺及相关措施费用等。
- 4.4.7 报价应综合考虑自报合理工期、投入机械设备及政府主管部门影响、天气影响等保证工期增加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部门费用、增加机械设备、特殊作业方式等增加的费用。
- 4.4.8 基坑支护靠地铁侧旋挖桩施工工艺应满足地铁施工要求，不另行增补费用。
- 4.4.9 报价应考虑在北侧（景怡路侧）市政道路开临时出入口，办理开口手续及改造费用，甲方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 4.4.10 现场已有原厂区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接入点，进场后须自行安装临时用电配电箱，并承担相应费用，报价时综合考虑进总价中，甲方配合更改户头。
- 4.4.11 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现场装配式围挡采购安装，包括在围挡上安装喷淋等，满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 4.4.12 不含基坑支护内支撑拆除。施工期内如市场主要材料价格波动，仅考虑钢筋及商品砼调差，其他人工及材料不进行材料调差，报价时已考虑价格变动风险，调差方法见 9.10 条。
- 4.4.13 施工时注意周边建筑及管线保护，因施工不当，造成建筑及管线损坏，相关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 4.4.14 本报价已综合考虑春节期间赶工费用，如甲方要求春节期间赶工，相关费用不另增加。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总工期：151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已考虑春节期间 15 天，实际工期 136 天），具体以甲方届时签发的书面施工通知载述的工期为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以甲方发出的正式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为依据）止的期间为准。原则上实际工期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但乙方必须全程跟进土方施工进度，按土方工程的现场实际进度同步，监理及甲方不单独提醒。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同时对支护施工产生的成本增加自行承担。

5.2 重大项目完工时间节点：完成基坑支护桩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基坑支护内支撑完成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基坑土方大开挖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基础抗浮锚杆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28 日；

满足甲方要求工期必须投入的机械，例如桩机 6 台以上、基坑大开挖时运土车辆不少于 30 辆等。

容为准。

19.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本合同文本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所共同确定的电子文档打印文本；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均不属于由单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条款。本合同系经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含义理解一致并接受的前提下共同签署。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20.1 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函件、通知等文件，除可即时由对方授权代表或联系人签收外，均应以EMS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方于本合同第一部分尾部确定的收件地址发出。以EMS方式发出的，自文件寄出之日起3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各方确认本合同第一部分尾部确定的收件地址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即作为仲裁或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方“邮件系统发送成功截明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20.2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向本合同其他方通知变更事项，未及时通知的，其他方按原信息送达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20.3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附件，系本合同之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有特别约定外，若附件中的相关约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的，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一：《鸿大新城城市单元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报价》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四：《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

附件五：《现场签证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村前路 1 号 402

联系电话: 0755-29955191

传真号码:

日期:



乙方: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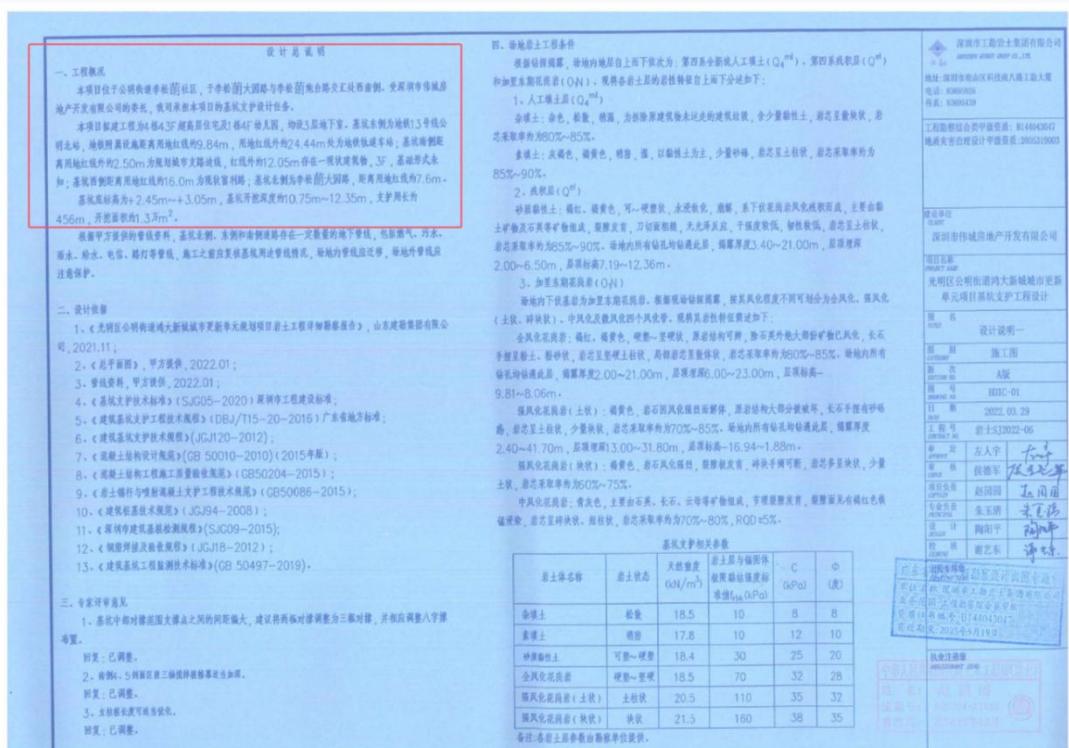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鹤牛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河大新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大围路与李松蓢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3958.45平方米	工程造价	7690.2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咬合桩+内支撑、灌注桩+内支撑支护形式）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59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42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永兴
副组长	梁九兰
组员	李启伦、赵园圆、何巨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永兴	梁九兰、赵园圆、李启伦、何巨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梁九兰	何巨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屋面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电梯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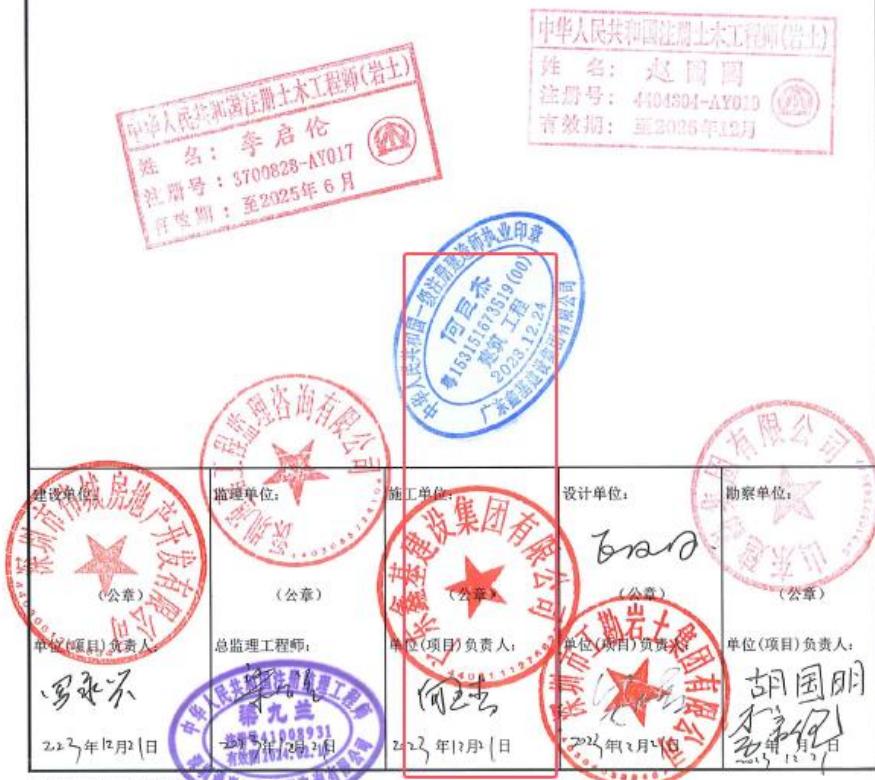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永兴	深圳伟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永兴
2					
3	梁九兰	深圳冠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梁九兰
4					
5					
6					
7					
8					
9					
10	何江	广东金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何江	
11	翁伟	深圳深勘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翁伟	
12	李加明	深圳市深勘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加明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 GD-E1-914/6 *

2、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司“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桩基工程”招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由贵司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零玖元壹角伍分整（¥43973709.15 元），（含税率 9%），工期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到我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2022 年 3 月 6 日

公司名称：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村前路 1 号 402

电 话：0755-29955191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现就桩基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桩基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本项目开发建设占地面积 18507 m², 用地面积为 13959.0 m², 容积率 6.0, 规划计容面积为 83754 m²,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2394 m² (含安居型商品房 55937 m², 需做精装修), 商业服务设施 1000 m², 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 10360 m²; 地下工程三层, 地下建筑面积 36450 m², 建筑面积总和 123441.00 m², 本项目共计 4 栋超高层, 上部建筑总高约 130 米。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工业区炮台路 31 号

1.3 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等, 本工程为图纸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即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中包含的所有项目及施工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措施费、税金、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机械进场费、场外运输费、各项行政收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防疫费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监测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排污费用、降排水费用、办理各项审批许可手续费用、维修、资料、资料移交、与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现场施工场地不具备条件的材料二次倒运、成品保护、后期维修、不可预见的风险及配合甲方抢工期的施工费等全部相关一切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否则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1.4 施工进场条件和周边环境: 承包方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当地的有关规定, 当地及周边市场和行业等状况, 工程当前的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 甲方目

前的项目准备情况，全部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地上和地下情况，通讯设施，现场条件，生活条件等。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 2.1 承包范围：由乙方按照经设计公司设计、审图公司审核的桩基图纸、基础施工图和甲方要求，包施工方案优化（若有）、包深化设计（若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办妥政府部门申报/报建/许可手续中涉及乙方的相关事宜、包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包政府验收备案（若有，下同）和发包人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维保等，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接驳，桩基施工、桩芯土方（或泥浆）外运弃置工程施工、桩基检测配合、桩基验收、工程保修等。
- 2.2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施工方案评审及桩基工程施工、检测配合（包括人工、机械及小型设备）、报验等相关工作内容。
- 2.3 施工方案：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并提交专家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人员安排、施工进度安排、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等。
- 2.4 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对桩基图纸与甲方工程部就现场土石方开挖情况作进一步沟通，并就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布置及相邻建筑地下室外边线等作详细了解。
- 2.5 乙方承诺作为本工程承包单位，是在已充分勘察现场、了解并知晓现有场地条件、甲方项目进展、现场施工条件、前期施工质量的基础上，经过了全面、详细评估并认可的情况下接受甲方的委托，接受现状并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2.6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表清理，包括树木砍伐、树桩基挖除及灌木、杂草、农作物、垃圾清理等内容，所有清表垃圾均需外运弃置。
- 2.7 乙方要达到政府环保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相关部门的罚款及甲方损失，包括不限于现场洒水、裸露土覆盖、外运车辆进出清洗等。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 3.1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制订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甲方的要求为依据。

定结果。

3.7 质量责任：对于施工工程中形成成品、半成品的工序，其质量若达不到设计或规范要求，达不到本项目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质量违约/赔偿责任，该等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款项中进行扣减。

3.8 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违规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含税）：

4.1.1 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金额为 40342852.43 元，税金 9%（专用增值税发票）为 3630856.72 元，合计总价为：肆仟叁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零玖元壹角伍分（¥43973709.15 元）。增值税率为 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如后续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上述条款同样适用。

4.2 合同价款说明：上述合同总价包括施工范围内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已综合考虑市场风险，并结合自身实力，在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的最终承诺合同价，乙方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乙方已自行踏勘现场，视为已清楚做法，对有质疑的地方可以向甲方问询，甲方对场地使用要求未做调整）对合同价款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4.3 上述总价及附件一《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桩基工程报价》所示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变化的差价、水电费及接驳费、工期及赶工费、甲供材搬运和保管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运输费（包括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二次运输等）、定位测量放线、垃圾清运费、赶工费、工程及材料检测和试验费、柱基检测提前预埋的声测管等、安全文明施工、临设费及各种施工措施费、综合费率、利润、保险、税金以及通过各项政府验收（若有）及甲方验收、维保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工程量计算规则见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计量规则。

4.4 其他说明

4.4.1 现场条件：乙方应已仔细考察现场，完全了解项目的情况，对项目不能提供办

公、材料堆放场地等因素已充分考虑在合同报价中，任何情况不再单独计取此类费用。

4.4.2 旋挖桩的单价包括了桩头凿除清运、桩芯土方（或泥浆）外运弃置费用。

4.4.3 旋挖桩入持力层的深度不小于设计长度，但超过设计值20CM以外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锚杆施工长度不小于设计长度，但超过设计值20CM以外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4.4.4 地下孤石处理、塌孔处理等均含在各分项综合报价中，入岩增加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旋挖桩、抗浮锚杆的单价中，即使实际发生地质与地勘资料不一致，也不再另行调整单价，不单独列项。

4.4.5 土石方工程挖方综合报价已综合考虑土质（不分土质类别、干湿、淤泥、原有建筑基础、地下孤石、建筑垃圾等）、挖深、外运弃置运距、弃置处理费用、场地内外降排水、临时施工道路修建及维护、市政道路清洗、扬尘监测系统、出入口监测系统等符合环保要求等费用。还应综合考虑工期、弃土场、运距、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保证正常运土、基坑内支撑、天气及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增加的风险。

4.4.6 报价应综合考虑自报合理工期、投入机械设备及政府主管部门影响、天气影响等保证工期增加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部门费用、增加机械设备、特殊作业方式等增加的费用。

4.4.7 打桩靠地铁侧旋挖桩施工工艺应满足地铁施工要求，不另行增补费用。

4.4.8 施工期内如市场主要材料价格波动，仅考虑钢筋及商品砼调差，其他人工及材料不进行材料调差，报价时已考虑价格变动风险，调差方法见9.10条。

4.4.9 施工时注意周边建筑及管线保护，因施工不当，造成建筑及管线损坏，相关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总工期：117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4月20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8月15日，具体以甲方届时签发的书面施工通知载述的工期为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以甲方发出的正式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为依据）止的期间为准。原则上实际工期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但乙方必须全程跟进甲方施工进度，按土方工程的现场实际进度同步，监理及甲方不单独提醒。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同时对支护施工产生的成本增加自行承担。

5.2 重要项目完工时间节点：

桩基完成时间：2022年5月30日；

桩基、基础抗浮锚杆检测完成时间：2022年8月15日；

满足甲方要求工期必须投入的机械，例如桩机6台以上等。

5.3 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已充分考虑对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或因素，因下列非因甲方的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5.3.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但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5.3.2 甲方其他相关工程的合理工期。

5.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施工通知后3日内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按甲方通知所述要求、标准、工期等，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5.5 如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等要求/安排有异议的，应在接获甲方书面施工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逾期视为乙方认可该通知载述的内容。乙方不得借故拒绝接受或故意拖延施工任务的执行，如逾期乙方不能按以上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对甲方上述行为存在异议。

5.6 在施工期间，甲方认为乙方在约定工期内无法完成施工及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乙方不对甲方上述行为存在异议。

5.7 若乙方无理停工，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或违反合同约定的，或拖延工期10天以上，甲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损失。

5.8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及验收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包括乙方窝工、停工费等在内的其他损失赔偿责任。非下述列出的原因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的，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8.1 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在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中综合考虑）；

5.8.2 重大需求变更而且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的（但属乙方深化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失误影响的工期由乙方自负）；

5.8.3 甲方指定分包单位不能按时确定及进场对工期影响较大的；

5.8.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5.8.5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保留该等书面文件之原件作为延期凭证，但甲方不承认事后补签。

变更事项，未及时通知的，其他方按原信息送达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20.3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附件，系本合同之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有特别约定外，若附件中的相关约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的，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一：《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桩基工程报价》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四：《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

附件五：《现场签证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村前路1号 402
联系电话：0755-29955191
传真号码：
日期：

乙方：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2年3月10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112-440311-04-01-78021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证书序号: 2022-09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伟诚资源瑞府桩基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大园路与李松蓢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规模	13958.4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397.400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4-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8-15
项目经理	何巨杰
注册证书号	粤133151673519
项目总监	梁九兰
注册证书号	41008931
备注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規定予以处罚。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72-202200108

深地名许字 GM202210245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伟城贤德瑞府	汉语拼音	WEICHENGXIANDERUI FU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13958.45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大园路南面李松蓢炮台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2-M001(合)			
宗地代码	440311201001GB00845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642-0509			
命名含义	“伟城”为“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简称，“贤德”蕴意“美德”，“瑞”蕴意“吉祥”，因此，申请命名为“伟城贤德瑞府”。					
批复意见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11201001GB00845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伟城贤德瑞府”，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持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伟城贤德瑞府”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伟城贤德瑞府”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日期: 2022-06-01</p>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伟城·尚德瑞府桩基检测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伟城贤德瑞府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大围路与李松蓢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3958.45平方米	工程造价	4397.4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灌注桩+抗浮锚杆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91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6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立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永兴
副组长	梁九兰
组员	李启伦、何建恒、何巨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永兴	梁九兰、李启伦、何建恒、何巨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资料	梁九兰	何巨杰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永兴	深圳市伟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永兴
2					
3	梁九兰	深圳恒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梁九兰
4					
5					
6					
7					
8					
9					
10	何正伟	广东金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正伟
11	李永红	广东建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永红
12					
13	何正伟	深圳市深城建	项目负责人		何正伟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履约评价

投标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良	2022.5.5~2023.12.21	
2	伟城贤德瑞府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良	2022.5.5~2023.12.21	
3	大水坑社区山猪坑村停车场东侧边坡治理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1.9.1~2023.4.7	
4	布吉街道华昱花园后侧挡墙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合格	2022.3.26~2023.4.20	
5	里城玺樾山花园5~9号楼、14号楼、15号楼边坡工程	深圳市深岛实业有限公司	良好	2021.8.1~2024.8.10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 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履约评价表扫描件, 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履约评价表未体现时间的, 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

1、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12月2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万科大厦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电话	075529167688	项目负责人	何巨杰	电话	15812135643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承包范围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大园路与李松蓢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合同价	7690.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5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意施工单位申请该评价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同意该评价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评价等级	优良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月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司“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招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由贵司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仟陆佰玖拾万壹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捌分整（¥76901964.68 元），（含税率 9%），工期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到我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名称：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村前路 1 号 402
电 话：0755-29955191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就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项目开发建设占地面积 18507 m², 用地面积为 13959.0 m², 容积率 6.0, 规划计容面积为 83754 m²,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2394 m²(含安居型商品房 55937 m², 需做精装修), 商业服务设施 1000 m², 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 10360 m²; 地下工程三层, 基坑支护深度 13 米, 地下建筑面积 36450 m², 建筑面积总和 123441.00 m²。本项目共计 4 栋超高层, 上部建筑总高约 130 米。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工业区炮台路 31 号道

1.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等,本工程为图纸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中包含的所有项目及施工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措施费、税金、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机械进出场费、场外运输费、各项行政收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防疫费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监测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排污费用、降排水费用、办理各项审批许可手续费用、维修、资料、资料移交、与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现场施工场地不具备条件的材料二次倒运、成品保护、后期维修、不可预见的风险及配合甲方抢工期的施工费等全部相关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1.4 施工进场条件和周边环境:承包方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当地的有关规定,当地及周边市场和行业等状况,工程当前的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甲方目

前的项目准备情况、全部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地上和地下情况、通讯设施、现场条件、生活条件等。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 2.1 承包范围：由乙方按照其设计经审图公司（专家评审通过）审定的基坑支护图纸、基础施工图和甲方要求，包施工方案优化（若有）、包深化设计（若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办妥政府部门申报/报建/许可手续中涉及乙方的相关事宜、包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包政府验收备案（若有，下同）和发包人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维保等，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接驳人，基坑支护施工、桩芯土方（或泥浆）外运弃置工程施工、基坑土石方大开挖、基础及基坑土方回填夯实、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夯实、基坑支护验收、工程保修等。
- 2.2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鸿大新城城市单元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优化设计、施工方案评审（专家评审）及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检测配合（包括人工、机械及小型设备）、报验等相关工作内容。
- 2.3 施工方案：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并提交专家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人员安排、施工进度安排、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等。
- 2.4 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对支护设计的图纸与甲方工程部就现场土石方开挖情况作进一步沟通，并就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布置及相邻建筑地下室外边线等作详细了解。
- 2.5 乙方承诺作为本工程承包单位，是在已充分勘察现场、了解并知晓现有场地条件、甲方项目进展、现场施工条件、前期施工质量的基础上，经过了全面、详细评估并认可的情况下接受甲方的委托，接受现状并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2.6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表清理，包括树木砍伐、树桩基挖除及灌木、杂草、农作物、垃圾清理等内容，所有清表垃圾均需外运弃置。
- 2.7 基坑/地下室土石方开挖、装运，原有建筑物基础破碎、清理、外运，淤泥、流沙的开挖、清运，多余土石方外运，零星土石方工程（如甲方要求乙方配合完成的道路、场地平整等），为可能需要配合的零星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台班。
- 2.8 土方开挖过程中地下障碍物的处理、挖运及文物的保护；挖土场地内及卸土场地临时道路铺设、维修；挖机无条件配合桩基及基坑支护施工单位的支撑等施工、工期赶工、

按基坑支护工期投入满足节点完成时间的相应机械来完成工作面、每层罐索按基坑支护单位要求及规范不能超挖少挖土方；土方施工坡道、基坑边坡的防雨防塌加固和防护；负责协调村民、城管等政府部门的关系及场外公用道路大门口的清理，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如土方外运证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夜间施工手续的办理；保护立柱桩措施；负责土方外运及土方处理（包括卸土区及土方存放区域由乙方自行负责）；负责挖土过程中辅路基、超深部位特殊机械、钢板措施费用；有关土方工程其他事项等等。

2.9 乙方要达到政府环保要求，承担因土方单位原因导致相关部门的罚款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洒水、裸露土覆盖、外运车辆进出清洗等。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 3.1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制订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甲方的要求为依据。
- 3.2 乙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应符合甲方验收合格标准，合格率需达到 100%。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爆桩、偏桩、补桩、截桩等问题而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3 乙方施工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工程质量要求，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文件、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
- 3.4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为全新产品，随附有原厂证明和质量合格证书，并确保环保标准达到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范要求。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3.4.1 施工用各类乙供材料和设备，乙方均需向甲方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监理审核、甲方审定并封样后方可采购与使用。
 - 3.4.2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监理或甲方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 3.4.3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

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合格、齐全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体系的任何方面随时进行审查，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 3.5 质量不合格：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此外，乙方工程质量虽然通过相关验收，但如果出现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无条件负责修复，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由此予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价款，下同）中直接扣除前述费用及损失款额。
- 3.6 工程质量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协商采用共同认可的具备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鉴定费用等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均有责任的，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若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仍未能与甲方就鉴定机构的选取达成一致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甲方有权自行选定具备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其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同意届时不会以未经其同意为由而拒绝承认鉴定结果。
- 3.7 质量责任：对于施工工程中形成成品、半成品的工序，其质量若达不到设计或规范要求，达不到本项目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质量违约/赔偿责任，该等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款项中进行扣除。
- 3.8 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违规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含税）：

4.1.1 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金额为 70552261.17 元，税金 9%（专用增值税发票）为 6349703.51 元，合计总价为：柒仟陆佰玖拾万壹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捌分整（¥76901964.68 元）。增值税率为 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如后续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上述条款同样适用。

4.2 合同价款说明：上述合同总价包括施工范围内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已综合考虑市场

- 4.4.6 包括洗车槽、地铁一侧支护桩的施工工艺及相关措施费用等。
- 4.4.7 报价应综合考虑自报合理工期、投入机械设备及政府主管部门影响、天气影响等保证工期增加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部门费用、增加机械设备、特殊作业方式等增加的费用。
- 4.4.8 基坑支护桩靠地铁侧旋挖桩施工工艺应满足地铁施工要求，不另行增补费用。
- 4.4.9 报价应考虑在北侧（景怡路侧）市政道路开临时出入口，办理开口手续及改造费用，甲方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 4.4.10 现场已有原厂区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接入点，进场后须自行安装临时用电配电箱，并承担相应费用，报价时综合考虑进总价中，甲方配合更改户头。
- 4.4.11 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现场装配式围挡采购安装，包括在围挡上安装喷淋等，满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 4.4.12 **不含基坑支护内支撑拆除。施工期内如市场主要材料价格波动，仅考虑钢筋及商品砼调差，其他人工及材料不进行材料调差，报价时已考虑价格变动风险，调差方法见 9.10 条。**
- 4.4.13 施工时注意周边建筑及管线保护，因施工不当，造成建筑及管线损坏，相关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 4.4.14 本报价已综合考虑春节期间赶工费用，如甲方要求春节期间赶工，相关费用不另增加。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总工期：151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12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5月31日（已考虑春节期间15天，实际工期136天），具体以甲方届时签发的书面施工通知载述的工期为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以甲方发出的正式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为依据）止的期间为准。原则上实际工期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但乙方必须全程跟进土方施工进度，按土方工程的现场实际进度同步，监理及甲方不单独提醒。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同时对支护施工产生的成本增加自行承担。

5.2 **重大项目完工时间节点：完成基坑支护桩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基坑支护内支撑完成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基坑土方大开挖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基础抗浮锚杆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28 日；

满足甲方要求工期必须投入的机械，例如桩机 6 台以上、基坑大开挖时运土车辆不少于 30 辆等。

容为准。

19.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本合同文本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所共同确定的电子文档打印文本；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均不属于由单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条款。本合同系经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含义理解一致并接受的前提下共同签署。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20.1 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函件、通知等文件，除可即时由对方授权代表或联系人签收外，均应以EMS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方于本合同第一部分尾部确定的收件地址发出。以EMS方式发出的，自文件寄出之日起3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各方确认本合同第一部分尾部确定的收件地址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即作为仲裁或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方“邮件系统发送成功载明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20.2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向本合同其他方通知变更事项，未及时通知的，其他方按原信息送达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20.3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附件，系本合同之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有特别约定外，若附件中的相关约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的，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一：《鸿大新城城市单元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报价》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四：《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

附件五：《现场签证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村前路 1 号 402

联系电话: 0755-29955191

传真号码:

日期:



乙方: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112-440311-04-01-7802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05-05

证书序列号: 2022-05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大园路与李松蓢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规模	13958.4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690.200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2-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5-31
项目经理	何巨杰	注册证书号: 粤153151673519
项目总监	梁九兰	注册证书号: 41008931
备注	范围: 基坑支护; 土石方;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伟城贤德瑞府桩基础工程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12月2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万科大厦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电话	075529167688	项目负责人	何巨杰	电话	15812135643
工程名称	伟城贤德瑞府桩基础工程			承包范围	伟城贤德瑞府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大园路与李松蓢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合同价	4397.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合同工期	11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意施工单位申请该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同意该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月25日			
评价等级	优良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司“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桩基工程”招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由贵司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零玖元壹角伍分整（¥43973709.15 元），（含税率 9%），工期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到我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2022 年 3 月 6 日

公司名称：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村前路 1 号 402

电 话：0755-29955191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就桩基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桩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项目开发建设占地面积 18507 m²,用地方面积为 13959.0 m²,容积率 6.0,规划计容面积为 83754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2394 m²(含安居型商品房 55937 m²,需做精装修),商业服务设施 1000 m²,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 10360 m²;地下工程三层,地下建筑面积 36450 m²,建筑面积总和 123441.00 m²,本项目共计 4 栋超高层,上部建筑总高约 130 米。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工业区炮台路 31 号

1.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等,本工程为图纸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中包含的所有项目及施工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措施费、税金、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机械进出场费、场外运输费、各项行政收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防疫费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监测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排污费用、降排水费用、办理各项审批许可手续费用、维修、资料、资料移交、与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施工现场场地不具备条件的材料二次倒运、成品保护、后期维修、不可预见的风险及配合甲方抢工期的施工费等全部相关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1.4 施工进场条件和周边环境:承包方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当地的有关规定,当地及周边市场和行业等状况,工程当前的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甲方目

前的项目准备情况，全部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地上和地下情况，通讯设施，现场条件，生活条件等。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 2.1 承包范围：由乙方按照经设计公司设计、审图公司审核的桩基图纸、基础施工图和甲方要求，包施工方案优化（若有）、包深化设计（若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办妥政府部门申报/报建/许可手续中涉及乙方的相关事宜、包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包政府验收备案（若有，下同）和发包人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维保等，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接驳，桩基施工、桩芯土方（或泥浆）外运弃置工程施工、桩基检测配合、桩基验收、工程保修等。
- 2.2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施工方案评审及桩基工程施工、检测配合（包括人工、机械及小型设备）、报验等相关工作内容。
- 2.3 施工方案：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并提交专家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人员安排、施工进度安排、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等。
- 2.4 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对桩基图纸与甲方工程部就现场土石方开挖情况作进一步沟通，并就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布置及相邻建筑地下室外边线等作详细了解。
- 2.5 乙方承诺作为本工程承包单位，是在已充分勘察现场、了解并知晓现场场地条件、甲方项目进展、现场施工条件、前期施工质量的基础上，经过了全面、详细评估并认可的情况下接受甲方的委托，接受现状并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2.6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表清理，包括树木砍伐、树桩基挖除及灌木、杂草、农作物、垃圾清理等内容，所有清表垃圾均需外运弃置。
- 2.7 乙方要达到政府环保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相关部门的罚款及甲方损失，包括不限于现场洒水、裸露土覆盖、外运车辆进出清洗等。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 3.1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制订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甲方的要求为依据。

定结果。

3.7 质量责任：对于施工工程中形成成品、半成品的工序，其质量若达不到设计或规范要求，达不到本项目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质量违约/赔偿责任，该等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款项中进行扣除。

3.8 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违规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含税）：

4.1.1 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金额为 40342852.43 元，税金 9%（专用增值税发票）为 3630856.72 元，合计总价为：肆仟叁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零玖元壹角伍分（¥43973709.15 元）。增值税率为 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如后续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上述条款同样适用。

4.2 合同价款说明：上述合同总价包括施工范围内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已综合考虑市场风险，并结合自身实力，在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的最终承诺合同价，乙方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乙方已自行踏勘现场，视为已清楚做法，对有质疑的地方可以向甲方询问，甲方对场地使用要求未做调整）对合同价款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4.3 上述总价及附件一《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桩基工程报价》所示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变化的差价、水电费及接驳费、工期及赶工费、甲供材搬运和保管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运输费（包括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二次运输等）、定位测量放线、垃圾清运费、赶工费、工程及材料检测和试验费、桩基检测提前预埋的声测管等、安全文明施工、临设费及各种施工措施费、综合费率、利润、保险、税金以及通过各项政府验收（若有）及甲方验收、维保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工程量计算规则见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计量规则。

4.4 其他说明

4.4.1 现场条件：乙方应已仔细考察现场，完全了解项目的情况，对项目不能提供办

- 公、材料堆放场地等因素已充分考虑在合同报价中，任何情况不再单独计取此类费用。
- 4.4.2 旋挖桩的单价包括了桩头凿除清运、桩芯土方（或泥浆）外运弃置费用。
- 4.4.3 旋挖桩入持力层的深度不小于设计长度，但超过设计值20CM以外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锚杆施工长度不小于设计长度，但超过设计值20CM以外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 4.4.4 地下孤石处理、塌孔处理等均含在各分项综合报价中，入岩增加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旋挖桩、抗浮锚杆的单价中，即使实际发生地质与地勘资料不一致，也不再另行调整单价，不单独列项。
- 4.4.5 土石方工程挖方综合报价已综合考虑土质（不分土质类别、干湿、淤泥、原有建筑基础、地下孤石、建筑垃圾等）、挖深、外运弃置运距、弃置处理费用、场地内外降排水、临时施工道路修建及维护、市政道路清洗、扬尘监测系统、出入口监测系统等符合环保要求等费用。还应综合考虑工期、弃土场、运距、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保证正常运土、基坑内支撑、天气及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增加的风险。
- 4.4.6 报价应综合考虑自报合理工期、投入机械设备及政府主管部门影响、天气影响等保证工期增加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部门费用、增加机械设备、特殊作业方式等增加的费用。
- 4.4.7 桩基靠地铁侧旋挖桩施工工艺应满足地铁施工要求，不另行增补费用。
- 4.4.8 施工期内如市场主要材料价格波动，仅考虑钢筋及商品砼调差，其他人工及材料不进行材料调差，报价时已考虑价格变动风险，调差方法见9.10条。
- 4.4.9 施工时注意周边建筑及管线保护，因施工不当，造成建筑及管线损坏，相关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第五条 合同工期

- 5.1 总工期：117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4月20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8月15日，具体以甲方届时签发的书面施工通知载述的工期为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以甲方发出的正式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为依据）止的期间为准。原则上实际工期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但乙方必须全程跟进土方施工进度，按土方工程的现场实际进度同步，监理及甲方不单独提醒。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同时对支护施工产生的成本增加自行承担。

5.2 重要项目完工时间节点：

桩基完成时间：2022年5月30日；

桩基、基础抗浮锚杆检测完成时间：2022年8月15日；

满足甲方要求工期必须投入的机械，例如桩机6台以上等。

5.3 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已充分考虑对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或因素，因下列非因甲方的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5.3.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但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5.3.2 甲方其他相关工程的合理工期。

5.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施工通知后3日内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按甲方通知所述要求、标准、工期等，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5.5 如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等要求/安排有异议的，应在接获甲方书面施工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逾期视为乙方认可该通知载述的内容。乙方不得借故拒绝接受或故意拖延施工任务的执行，如逾期乙方不能按以上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对甲方上述行为存在异议。

5.6 在施工期间，甲方认为乙方在约定工期内无法完成施工及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乙方不对甲方上述行为存在异议。

5.7 若乙方无理停工，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或违反合同约定的，或拖延工期10天以上，甲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损失。

5.8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及验收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包括乙方窝工、停工费等在内的其他损失赔偿责任。非下述列出的原因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的，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8.1 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在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中综合考虑）；

5.8.2 重大需求变更而且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的（但属乙方深化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失误影响的工期由乙方自负）；

5.8.3 甲方指定分包单位不能按时确定及进场对工期影响较大的；

5.8.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5.8.5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保留该等书面文件之原件作为延期凭证，但甲方不承认事后补签。

变更事项，未及时通知的，其他方按原信息送达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20.3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附件，系本合同之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有特别约定外，若附件中的相关约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的，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一：《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桩基工程报告》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四：《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

附件五：《现场签证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村前路1号 402
联系电话：0755-29955191
传真号码：
日期：

乙方：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2年3月10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112-440311-04-01-78021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06-25

证书序号:2022-09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伟诚贤德瑞府桩基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大围路与李松蓢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规模	13958.4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397.400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4-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8-15
备注	项目经理:何巨杰 项目总监:梁九兰 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注册证书号:粤133151673519 注册证书号:41008931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变更登记

3、大水坑社区山猪坑村停车场东侧边坡治理工程

附件 1: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4月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万科大厦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电话	075529167168	项目负责人	魏泽鹏 电话 15112259424
工程名称	大水坑社区山猪坑村停车场东侧边坡治理工程		承包范围	山猪坑村停车场东侧，治理边坡长约195米，高7.33米，为人工开挖形成的图纸边坡。	
工程地点	大水坑社区山猪坑村停车场东侧		工程合同价	210.33789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0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4月7日	实际工期 576(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3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5月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5月12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 LHGCJY2020034298

工程名称: 大水坑社区山猪坑村停车场东侧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区预选库抽选

开标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标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0.337899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4.393859 万元,
不下浮)

标准工期: 120 日历天

本工程于 2020-12-31 在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大厦 7 栋 A 座 11 楼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公开现场摇号抽签定标的招标流程,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暂行管理办法》(深龙华住建[2019]210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210148

118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水坑社区山猪坑村停车场东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342638629X

负责人: 朱润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桔塘社区观光路 1446 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 2703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水坑社区山猪坑村停车场东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锚杆、面板、肋柱及排水等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包含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5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边坡支护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0 日; (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万零叁仟叁佰柒拾捌元玖角玖分 (¥2103378.99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玖佰叁拾捌元伍角玖分 (¥43938.5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月2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一式拾份,其中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公章)



承包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0342638629X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桔塘社区观光路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1446号

万科大厦 27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72

电话:

电话: 0755-29167168

传真:

传真: 0755-291671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账号: 696391378

4、布吉街道华昱花园后侧挡墙隐患治理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3月26日至2023年4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万科大厦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电话	075529167168	项目负责人	袁琴 电话 15820776353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华昱花园后侧挡墙隐患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华昱花园北侧，治理边坡长约161米，高8米，为人工开挖形成的图纸边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华昱花园北侧			工程合同价	436,85414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3月05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实际工期 3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1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9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 有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6月23日

评价等级 良好 (85分≤总分)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年6月27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8-01-017218001001



标段名称: 布吉街道华昱花园后侧挡墙隐患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36.854143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袁琴

本工程于 2021-09-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2



查验码: 342734152267820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XJ-166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华仁律
已法律审核 审核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华昱花园后侧挡墙隐患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华昱花园后侧挡墙隐患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布吉街道华昱花园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布吉街道华昱花园北侧。治理边坡长约 161 米，高 8 米，为人工开挖形成的土质边坡，现状采用毛石挡墙支护。本次工程拟在挡土墙墙顶新建一排抗滑桩，桩径 1.2 米，桩长 15-19 米，桩顶以冠梁相连；现状挡墙墙面新增 30cm 钢筋混凝土板；挡墙墙顶、墙脚新建截、排水沟；挡墙墙面采用攀爬植物（爬山虎等）绿化。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抗滑桩 81 根、混凝土面板 1288 平方米、冠梁 161 米等。工程量以实际施工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布吉街道华昱花园北侧。治理边坡长约 161 米，高 8 米，为人工开挖形成的土质边坡，现状采用毛石挡墙支护。本次工程拟在挡土墙墙顶新建一排抗滑桩，桩径 1.2 米，桩长 15-19 米，桩顶以冠梁相连；现状挡墙墙面新增 30cm 钢筋混凝土板；挡墙墙顶、墙脚新建截、排水沟；挡墙墙面采用攀爬植物（爬山虎等）绿化。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抗滑桩 81 根、混凝土面板 1288 平方米、冠梁 161 米等。工程量以实际施工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陆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肆角叁分 (¥4368541.4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玖仟零柒拾玖元柒角捌分 (¥ 109079.7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瑞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
科大厦 2703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822821896
传真: 0755-29167168
电子邮箱: 52582713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59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5、里城玺樾山花园 5~9 号楼、14 号楼、15 号楼边坡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岛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盛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万科大厦 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峰	电话	0755-29167688	项目负责人	韩孝康 电话 17790261703
工程名称	里城玺樾山花园 5~9 号楼、14 号楼、15 号楼 (边坡工程)		承包范围	里城玺樾山花园 5~9 号楼、14 号楼、15 号楼 (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文樾路		工程合同价	2276.21932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31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5	
5	配合与服务			5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p>良好</p> <p>监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8 月 10 日</p>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p>良好</p> <p>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8 月 10 日</p>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0 分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p>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p> <p>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p> <p>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p>				

LC-CG-006-F12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司“里城玺樾山花园 5~9 号楼、14 号楼、15 号楼边坡工程”的招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我司招标决策委员会评审决定，由贵司中标。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到我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18 号中航沙河工业区 2 号楼 4 层
电话：0722-8267098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LCXYS-02Q-施2-108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里城玺樾山花园 5~9 号楼、14 号楼、15 号楼 (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社区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深岛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岛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里城玺樾山花园 5~9 号楼、14 号楼、15 号楼(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里城玺樾山花园 5 号楼-9 号楼、14 号楼、15 号楼(边坡工程),边坡支护长度约为 327.60m, 支护高度约为 1.50~33.70m。场地原始地貌为高台地~低丘陵及山间冲沟地貌, 后经人工挖填改造, 原地貌已不复存在。现地形整体呈北高南低走势, 起伏较大。北侧及南侧为削山形成的边坡, 坡体稳定, 无支护。西侧为场地现入口, 通过松花路与山下松元头工业区相连。勘察期间, 实测场地 222 个孔的孔口地面高程, 高程介于 50.46~90.30m, 最大高差为 39.84m;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为: 边坡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3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陆万贰仟壹佰玖拾叁元贰角叁分 (¥22,762,193.2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零壹仟叁佰贰拾捌元伍角 (¥401,328.5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机构备案完成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